

公開類	次年2月底前編報
年報	

編製機關	楠西區公所(人事室)
表號	3539-01-02-3

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正式職員年資統計

中華民國109年底

單位：人

官等別	合計	5年以下	6-9年	10-14年	15-19年	20-24年	25-29年	30年以上	備註
總計	44	14	10	4	4	4	5	3	
區長	1							1	
男	1							1	
女									
簡任(派)									
男									
女									
薦任(派)	15	4	2	1	3	1	3		
男	10	4	2		2		1		
女	5			1	1	1	2		
委任(派)	13	7	4	1			1		
男	6	3	3						
女	7	4	1	1			1		
雇員									
男									
女									
臨時人員	15	3	4	2	1	3	1	1	
男	1			1					
女	14	3	4	1	1	3	1	1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正式職員年資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31日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 縱行依5年以下，6～9年，10～14年，15～19年，20～24年，25～29年，30年以上分類。
 - (二) 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及臨時人員等分類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本表之年資係指擔任公務員或教員併計之服務滿年數，如有中斷，中斷部份予以扣除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